20161102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兆豐案、遠雄醫療園區、產業創新條例、企業租稅優惠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2975/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美方對兆豐紐約分行所做 57 億罰款

的部分, 財政部追查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案子已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假扣押當中。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扣押的財產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了解,目前大概只扣押到幾千萬而已。

黃委員國昌: 對蔡友才的財產,你們扣押了多少?

阮署長清華: 有關這方面具體的數字,容我會後再補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 你們現在請求假扣押的債務人有幾人?

阮署長清華:目前只有蔡友才先生及吳總經理兩位。

黃委員國昌: 那麼, 扣押到的金額有沒有超過 5,000 萬元?甚至有超過 1 億元?

阮署長清華: 這方面具體的數字, 容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 兆豐這次被罰 57 億元,你們扣押的財產卻只有幾千萬,還不到 1 億元,請問剩下的金額該如何處理?如果財政部對剩下金額的立場無能為力,甚至也找不到其他要負責的人,最後當然是由全體納稅人買單,若是如此,就請你們勇敢地說出來!請問財政部,剩下的金額究竟該怎麼辦?

阮署長清華: 如果沒有查扣到財產, 那直的就沒有辦法去求償。

黃委員國昌: 難道真的沒有其他要負責的人嗎?

阮署長清華:目前……

黃委員國昌:對這個案子我會追得很細,因為當初我曾一而再、再而三地催促財政部應儘快向該負責任的人扣押其財產,所以,請你們在會後將你們執行結果的所有相關資料全部送來本席的辦公室,到時候我們再來看在延遲的這段期間債務人已經脫產了多少?本席以為唯有這樣,我們接下來才有辦法據以追究責任。本席現在要具體問你們有沒有打算要擴大求償的範圍?如果你們的答案是沒有打算要擴大求償範圍,剩下大概超過 56 億的錢就必須由全體納稅人負擔,是不是如此,請你們勇敢地講出來!

阮署長清華:事實上,兆豐銀行對其內部失職的同仁,也正在研議如何處理與追償之中。

黃委員國昌:本席在提出具體詢問之前,你們剛才都不講話,徒然浪費本席很多時間,請問具體的求償計畫何時會提出來?

阮署長清華: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追償當中。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但是事實上你們現在所扣押兆豐銀行的財產竟然連 1 億都沒有超過,所以,我才會問你們有沒有打算要擴大求償範圍,以及你們何時會提出相關求償計畫?

阮署長清華: 會後我們會跟委員……

黃委員國昌:請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來,好不好?

阮署長清華:可以。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本席要感謝部長,在上次會議結束後你有打電話給本席,說你已打過電話給衛福部的部長,針對遠雄在苗栗的圈地案,他們說會把相關資料送來,的確,相關資料都有送過來,而且本席也全部看完,但看完之後卻覺得一頭霧水,為什麼?因為它的計畫內容不斷地在變更,以第一期醫院工程為例,當初設計樓地板的面積為 10 萬 5,000

平方公尺,到 2013 年變成 9 萬 5,000 平方公尺,同年又再一次變更為 9 萬平方公尺,至 2014 年變成 8 萬 1,000 平方公尺,換言之,第一期醫院樓地板的面積不斷在縮水,請問部長,在每一次縮水的過程中,衛福部都有沒有告訴你們縮小的狀況?

許部長虞哲:沒有。

黃委員國昌: 既然從來沒有告訴你們,所以,你們只好按照第一期將 20.6 公頃租出去, 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正因為如此,在委員質詢過後我就親自打電話給衛福部部長,請他把歷次核 准的相關資料送給我們。

黃委員國昌:但本席在看完歷次變更的資料以後,除了看到樓地板面積不斷縮水之外,對目前具體的位置,以及面積究竟需要多大,在資料裡面我們仍然看不到,請問接下來你們將如何調整租約?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有提供給我們有關他們核准與幾次變更的資料,坦白說,我們看過也覺得一頭霧水,目前樓地板面積跟建照核准的面積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現在就建照核准之面積何以跟衛福部核准籌設之面積不一樣,請苗栗縣政府提供相關資料。

黃委員國昌:如果我們要追究這件事情的責任,試問財政部做得到嗎?還是財政部也無能 為力,需要更高層級的機關來做處理?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實在很荒謬,對我這樣形容, 請問署長贊不贊成?

曾署長國基:事實上,裡面還是有很多問題需要我們再作一釐清。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所看到的內容就已經很荒謬了,我現在問部長,如果追究這件事情的責任,從財政部的角度來看能否做到?還是財政部也認為有事實上的困難,需要拉高層級才可以搞得清楚。因為現在不僅是面積的部分不斷在變動,還有當初提出的工程計畫,跟實際狀況確實差別很大,如果按照計畫時程,醫院現在就應該生出來了,可是事實上卻沒有。如果我們要對這件事追究責任,請問財政部能否做到?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先跟衛福部、苗栗縣政府作一釐清。

黃委員國昌:你們究竟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作一釐清?因為本席追究這件事情差不多半年以上,你們總要給大家一個明確的時間,不要想過一段時間大家就會淡忘這件事情,我說過:只要我開始追的事情,在沒有追到水落石出以前,我絕對不會停止!

許部長虞哲: 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對這件事情作一釐清。

黃委員國昌:也就是說,在一個月內你們會跟衛福部及苗栗縣政府共同釐清這件事情。 接下來本席要質詢的問題是,記得上次總質詢時我曾請教過部長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走 入歷史之後的一些問題,當然,有些計畫還必須延展到 2027 年,至於產業創新條例中也 有一些減稅的規定,按照財政部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近 8 年來稅損大概有 1,325 億;針 對致力於研發、提升台灣整體產業技術,讓台灣產業可以轉型的企業,政府都必須給予租 稅的優惠,以提供廠商創新的誘因,這個大的方向,基本上大家都表示贊成,但問題是這 裡面的內容有無浮濫的情形,此其一。

第二個問題是有些企業根本是違法的企業,不管他們是違反勞動法規或是食安法規, 還是像台塑這樣危害台灣整個環境的企業,政府不僅不應該給予減免租稅,就連過去政府 對他們曾做的租稅減免,也應該一併予以追回,只是上次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所達成的共識 是,修正產創條例第七十條,增加減免稅額之消極要件,準此規定,對嚴重違反環境保 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廠商應追回的金額,經過本席跟部長核對的結果,追回的 金額是 0 元,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這是在法規生效實施以後,根據主管機關的通報我們所統計出來的數字。

黃委員國昌:這是在 2014 年 6 月增訂的條文,所以根據這項統計數字,過去兩年多台灣企業的表現是否都非常優良,沒有出現這樣狀況?

許部長虞哲:因為目前主管機關並沒有通報我們。

黃委員國昌: 你們是屬於這項規定的最後一端, 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 主管機關則是勞動部、環保署及衛福部, 這三個機關難道都沒有通報財政

部?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 他們是否連半件都沒通報?

許部長虞哲:沒有。

黃委員國昌:再往下看,上次追到這邊時,我沒有得到一個清楚的承諾。第一,我們每年按照產創條例給了哪些廠商多少租稅優惠,因為這些優惠是拿全體納稅人的錢去補貼他們的,廠商的名單可不可以公布?

許部長虞哲: 名單可以提供, 但金額沒辦法。因為金額牽涉到稅捐稽徵法, 那個要……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說名單可以公佈,但金額可能有法規上面的障礙,這部分是本院的職責,本院該處理就處理。本席現在更具體的問你,名單什麼時候可以公佈還是已經公佈了?

許部長虞哲: 我們會在兩個禮拜內整理好送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除了將名單送給我,可不可以也在財政部的網頁上揭露,讓大家都知道?一樣是兩個禮拜的時間,謝謝部長。